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經營新竹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具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科學城公司過半數股權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虞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報導，經營新竹科學園區(下稱竹科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下稱南科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學城物流)，從泛公股持股過半，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疑似據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大榮物流)取得過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疑，相關泛公股股東出售持股處理是否妥適，主管機關對紅色資本入侵之管理是否妥適等情事，均有待深入究明，爰本院立案進行調查。另，本院立案調查期間，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下稱經濟民主連合)亦陳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於民國(下同)97年3月4日會議違法作成華僑及外國人證券投資單次取得10%以下股份，不用送投審會審查，架空國安把關機制等情¹，亦併本案進行調查。

案經調閱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金管會就港資、陸資之差異、政府管理陸資來臺投資之措施、嘉里大榮物流及科學城物流股權變動情形及泛公股股東處分科學城物流持股

¹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2022年5月12日2022年經字第05006號陳訴書。

之處理情形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²，復於111年11月17日詢問投審會張銘斌執行秘書、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邱萬金組長、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高晶萍副局長、交通部航政司何淑萍司長、台糖公司蔡東霖副總經理、財團法人華航公司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鄭賜榮主任秘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陳奕傑資深副總經理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前揭機關會後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外國人來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係經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授權行政院定之，是以，外國人來臺證券投資之相關規範，應由行政院訂定，並無轉委託之授權，然經濟部、金管會等主管機關以業務分工會議決議之方式，取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公司單次投資金額達5千萬美元以上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之規定，改為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須向投審會申請，該等業務分工係屬外國人來臺投資證券之重要事項，並未授權前開機關以業務分工會議之決議方式訂定部會間之管轄權，經濟部及金管會以業務分工會議方式決議外國人直接投資係單次投資10%以上，核有未當。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14號：「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

² 經濟部111年6月16日經授審字第11120705430號函、交通部111年6月18日交航字第1110017525號函、111年12月2日交航字第1110036370號函、科技部111年6月15日科部產字第1110029995號函、台糖公司111年6月15日糖企轉字第1110007867號函、111年11月7日糖企轉字第1110015292號函、金管會111年11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149451號函、111年12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5331號函。

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另案，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³行政院於72年5月26日起即以行政院（72）台財字第9652號令訂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經多次修正，並於88年3月17日以行政院（88）台財字第09983號令修正更名為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是以，外國人來臺投資係由投審會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等相關辦法進行審理，外國人來臺之證券投資相關規範則授權行政院訂之，並無轉委託之授權。

- (二)查90年5月3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下稱證期會)召開「研商外國人申請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作為長期投資持有，藉以參與上市(櫃)公司經營，應向投審會或證期會申請事宜」會議，結論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額度為5,000萬美元，爰將外國人投資上市(櫃)公司金額達5,000萬美元以上案件，由投審會受理。嗣因投資人陸續反映「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已於92年10月取消，要求檢討放寬規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下稱原經建會)於96年7月2日召開之「興利除弊方案會議」中，決議由證期局與投審會就檢討外人來臺投資之業務分工問題研議。投審會於96年7月16日即邀集原經建會、中央銀行外匯局(下稱外匯局)、證期局、

³ 原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3條：「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商業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外國人來臺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界定問題與業務分工問題」會議，復於97年1月29日再召開「研商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業務分工」會議，獲致決議：

- 1、由於僑外投資上市(櫃)公司以無匯款額度限制，爰取消現行投資上市(櫃)公司單次投資金額達5千萬美元以上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之規定；另將僑外資投資上市(櫃)公司單次投資即持有投資事業超過10%股權，納入直接投資管理，需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 2、僑外資被選為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仍維持現行機制，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投審會備查當選身分，以憑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3、有關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之統計歸類，為符合國際間統計標準，由證期局、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投審會協商處理。

(三)投審會於97年3月4日再召開「研商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業務分工後續執行規劃會議」，邀集原經建會、證期局、外匯局、賦稅署、商業司、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機關，會議決議摘述：

- 1、將僑外資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即持有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納入直接投資管理，需向投審會申請。施行細節由金管會及投審會再協商處理。
- 2、證期局轉知證交所、櫃買中心、保管銀行等相關單位，取消現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公司

單次投資金額達5千萬美元以上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之規定，改為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須向投審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或加工處口區管理處提出申請。並於97年4月1日起正式按上述新業務分工受理。

- 3、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之相關案件，其經許可取得之股權將由受理機關納入控管，其轉讓或變動均應依法提出申請許可；至於投資人未來資、減資，除屬原受理機關核准所取得10%以上股權額度內衍生者(如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仍須納入控管外，單次投資取得未達投資事業10%股權之相關案件，投資人應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該等持股將不納入控管。

是以，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係由投審會邀集原經建會、外匯局、證期局、賦稅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商業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外國人來臺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界定問題與業務分工問題」等相關會議決議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須向投審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或加工處口區管理處提出申請，單次投資上市(櫃)興櫃股票未達10%等，則視為外國人來臺投資證券，由金管會管理。惟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8條第4項之規定「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然外國人來臺投資證券之管

理辦法係經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授權行政院定之，並無轉委託之授權，前開機關除以會議決議方式，將如何定義外國人來臺證券投資之範圍，未經行政院授權，逕以業務分工會議方式決議，訂定部會間之管轄權外，並逕行調整直接投資審核適用範圍，致排除部分直接投資案件法令審核適用範圍，核有未當。

(四)綜上，外國人來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係經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授權行政院定之，是以，外國人來臺證券投資之相關規範，應由行政院訂定，並無轉委託之授權，然經濟部、金管會等主管機關以業務分工會議決議之方式，取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公司單次投資金額達5千萬美元以上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之規定，改為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須向投審會申請，該等業務分工係屬外國人來臺投資證券之重要事項，並未授權前開機關以業務分工會議之決議方式訂定部會間之管轄權，經濟部及金管會以業務分工會議方式決議外國人直接投資係單次投資10%以上，核有未當。

二、外國人來臺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達被投資公司股權10%以上，係屬直接投資，應經投審會等機關審核，然單次投資未達被投資公司10%股權，累計逾10%以上，則視為財務投資，係屬金管會管理，同一被投資公司，因投資方式不同，審核程序與管理機制截然不同，經濟部及金管會允應於避免嚴重衝擊資本市場前提下，研擬合理對等之投資管理機制。

(一)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投資人依本條

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⁴。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故外國人直接投資應經投審會等機關核准；另，同條例第8條第4項則規定：「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金管會據以訂定據以訂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是以，外資來臺投資依其性質屬直接投資由投審會等機關負責審理，證券投資則由金管會管理。

(二)查外國人來臺直接投資，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投審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且投資項目係採負面表列，部分業別係屬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項目；證券投資，需向證交所完成登記，取得投資我國證券之身分編號，即可據以向證券商辦理開戶投資，並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匯入、匯出資金。且投資證券之國內發行公司，除法律禁止外國人投資之事業或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外，得不受行政院核定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業別規定之限制。是以，證券投資與直接投資性質不同，直接投資涉及外國人對國內企業之控制權，且投資人可能基於整體集團考量而做出之決策，因此較不如財務性投資出現頻繁交易，外國投資人亦能容忍相對較嚴格審慎及耗時之政府審查程序；證券投資，外國投資人存在隨時買賣需求，無法容忍太長的事前審查期。為避免對證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國際作法多採不申報或事後

⁴目前外國人直接投資之管道，除經由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外，亦可逕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辦理，或逕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登記。

報備。我國則採登記制方式管理，程序相對簡易，投資限制相對較少。

(三)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定義外國人直接投資(FDI)係指投資主體在境外設立獨資、合資企業或投資境外公司並獲得10%以上股份的行為，或是以非股權(Non-equity)的外包契約、管理契約、特許經營、租賃及產量共享等方式來取得對被境外企業的控制權。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亦將「直接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企業10%以上表決權」作為外國人直接投資關係之認定標準。經濟部亦稱我國直接投資同樣以10%為判斷基準，與國際標準相同。投審會於97年3月4日再召開「研商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業務分工後續執行規劃會議」，邀集原經建會、證期局、外匯局、賦稅署、商業司、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機關，會議決議：「將僑外資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即持有投資事業10%以上股權，納入直接投資管理，需向投審會申請。施行細節由金管會及投審會再協商處理。」是以，外國人來臺投資，單次投資未達被投資公司股權10%以上，係屬財務投資，屬金管會證券投資管理範圍，採登記制，勿須經投審會審查核准。經濟部雖稱我國直接投資以10%為判斷基準，與國際標準相同。然該部所稱直接投資係以單次投資10%以上為限制，若外國人單次投資均未達10%，累計投資逾10%以上，則仍屬財務投資，勿須投審會核准。且經濟部並稱因直接投資審查程序過程嚴格審慎，難免耗時不短，將嚴重衝擊資本市場，且屬政策緊縮。

證券市場價格浮動，投資人存在隨時買賣需求，倘錯失買賣時機，對投資人之各項計畫影響甚深。惟外國人來臺投資單一企業，單次投資10%以上視為直接投資，累計投資10%以上，則屬證券投資，外國投資人投資同一企業，持有相同股權，然因投資方式之不同，審核及管理機制截然不同。經濟部及金管會允應於避免嚴重衝擊資本市場下，研擬合理對等之管理機制。

(四) 綜上，外國人來臺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達被投資公司股權10%以上，係屬直接投資，應經投審會等機關審核，然單次投資未達被投資公司10%股權，累計逾10%以上，則視為財務投資，係屬金管會管理，同一被投資公司，因投資方式不同，審核程序與管理機制截然不同，經濟部及金管會允應於避免嚴重衝擊資本市場前提下，研擬合理對等之投資管理機制。

三、嘉里大榮物流為國內上市公司，依據經濟部所提供之股權架構圖，及投審會審查該公司陳報之上層股權架構調整，大陸商順豐控股公司收購嘉里物聯網案之相關交易安排，含交易合約條件(包括框架服務協議內容)、交易價格及其合理性、實質交易證據等資料，無事證顯示投資人為陸資。另，嘉里大榮物流上層公司台灣嘉里投資等公司向投審會陳報資料，亦無大陸地區投資人，亦無事證顯示為陸資。爰依經濟部所提供之資料及其審核情形，尚無事證顯示嘉里大榮物流為陸資。惟因陸資未經許可違法投資我國事件頻傳，仍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陸資及外資之審查機制。

(一) 查106年8月10日新竹物流承購華航公司出售其持有

之科學城物流26%股權，成為最大股東。因股東持股異動，科學城物流於107年2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當日並召開第8屆第1次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大股東新竹物流代表江慶興先生擔任科學城公司董事長。107年11月9日新竹物流(含關聯企業)及益洲化工將持有之科學城物流股權全部出售予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大榮物流)(共52.07%)，嘉里大榮物流持有科學城物流60.07%股權成為最大股東，並占有5席董事。並於107年12月19日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由最大股東嘉里大榮推舉之胡明昌擔任董事長。

(二)再查97年11月香港嘉里物流投資經營團隊入主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集團入主嘉里大榮物流及科學城物流之架構(詳圖1)：

1、國外上層母公司投資架構：

- (1) 香港商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嘉里控股)投資百慕達商嘉里物聯網有限公司(下稱嘉里物聯網，香港上市公司)63%。
- (2) 嘉里物聯網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嘉里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嘉里服務)100%。
- (3) 嘉里服務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嘉里物流(台灣)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嘉里投資)100%。

2、國內投資架構：

- (1) 嘉里投資：
 - 〈1〉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嘉里物流控股(台灣)有限公司(下稱嘉里物流控股)66%。
 - 〈2〉投資台灣嘉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 嘉里投資) 100%。
- 〈3〉投資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利投資) 77%。
- (2) 嘉里物流控股100%投資大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大佶國際)。
- (3) 台灣嘉里投資(持股39.25%)、大佶國際(持股5.99%)、同利投資(持股8.16%)投資嘉里大榮物流。
- (4) 嘉里大榮物流投資科學城物流6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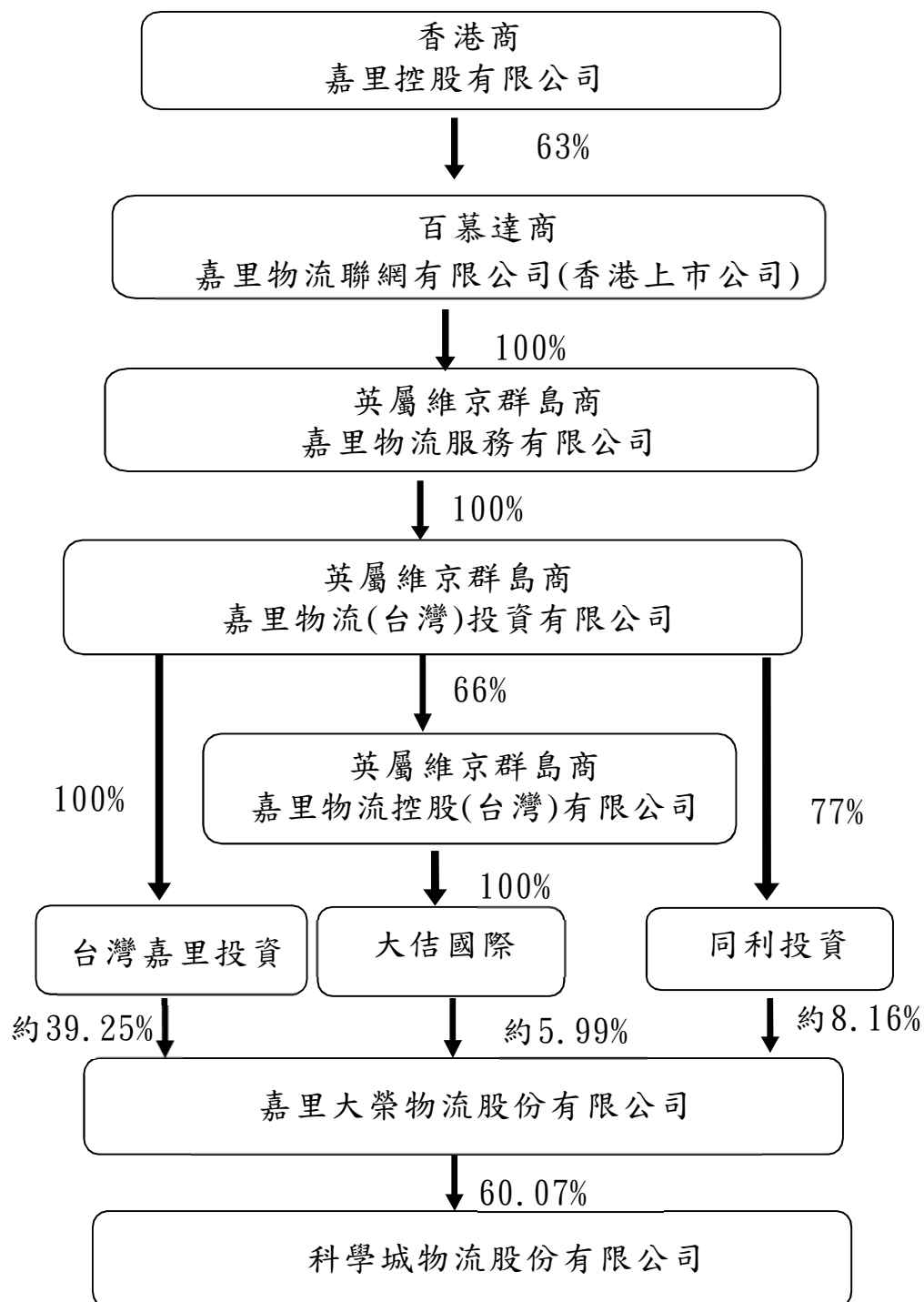


圖1 嘉里集團投資嘉里大榮物流之股權架構圖(順豐控股投資前)

註:未標示國籍者，均為本國籍。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110年2月10日嘉里物聯網在香港發布公告，該公司由大陸商順豐控股公司於完成相關條件後，擬進行部分要約之公開收購，以取得該公司51.80%之股權，交易完成後，嘉里集團將仍持有嘉里物聯網30%以上之股權，嘉里集團對臺灣地區物流投資進行組織架構調整(詳圖2)：

- 1、嘉里物聯網之上層股東嘉里控股進行架構重整及業務切割。
- 2、嘉里控股公司設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Treasure Seeker Group Ltd.。
- 3、嘉里物聯網之上層股東(即嘉里控股)進行架構重整及業務切割。改由旗下全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Treasure Seeker Group Ltd. 透過嘉里服務、嘉里投資、嘉里物流控股間接投資同利投資、大佶國際、台灣嘉里投資。
- 4、嘉里大榮物流上層公司嘉里物聯網司出售後股權架構，詳圖2：
- 5、嘉里控股與嘉里物聯網之框架服務協議：
 - (1) 縱有本協議或後續協議，嘉里控股和嘉里物聯網明確保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與該協議範圍內之交易相同類型和範圍的交易權利。
 - (2) 服務條件：
 - 〈1〉 嘉里物聯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及嘉里物聯網各自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相關嘉里控股提供多項位於臺灣以外地方的服務，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餐飲服務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倉庫管理服務）。

- 〈2〉 嘉里控股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及嘉里物聯網各自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嘉里物聯網出租租賃物業。
- 〈3〉 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及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各自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嘉里物流聯網集團提供多項位於臺灣境內及（或）從臺灣出發的服務，包括陸路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及貨倉服務。
- 〈4〉 雙方同意，嘉里物流聯網集團及嘉里控股集團將隨時盡力就本協議生效後的每項交易另行磋商並訂立後續協議，且後續協議的條款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協議的條款一致。
- 〈5〉 該協議期間原則為3年，必要時可再延長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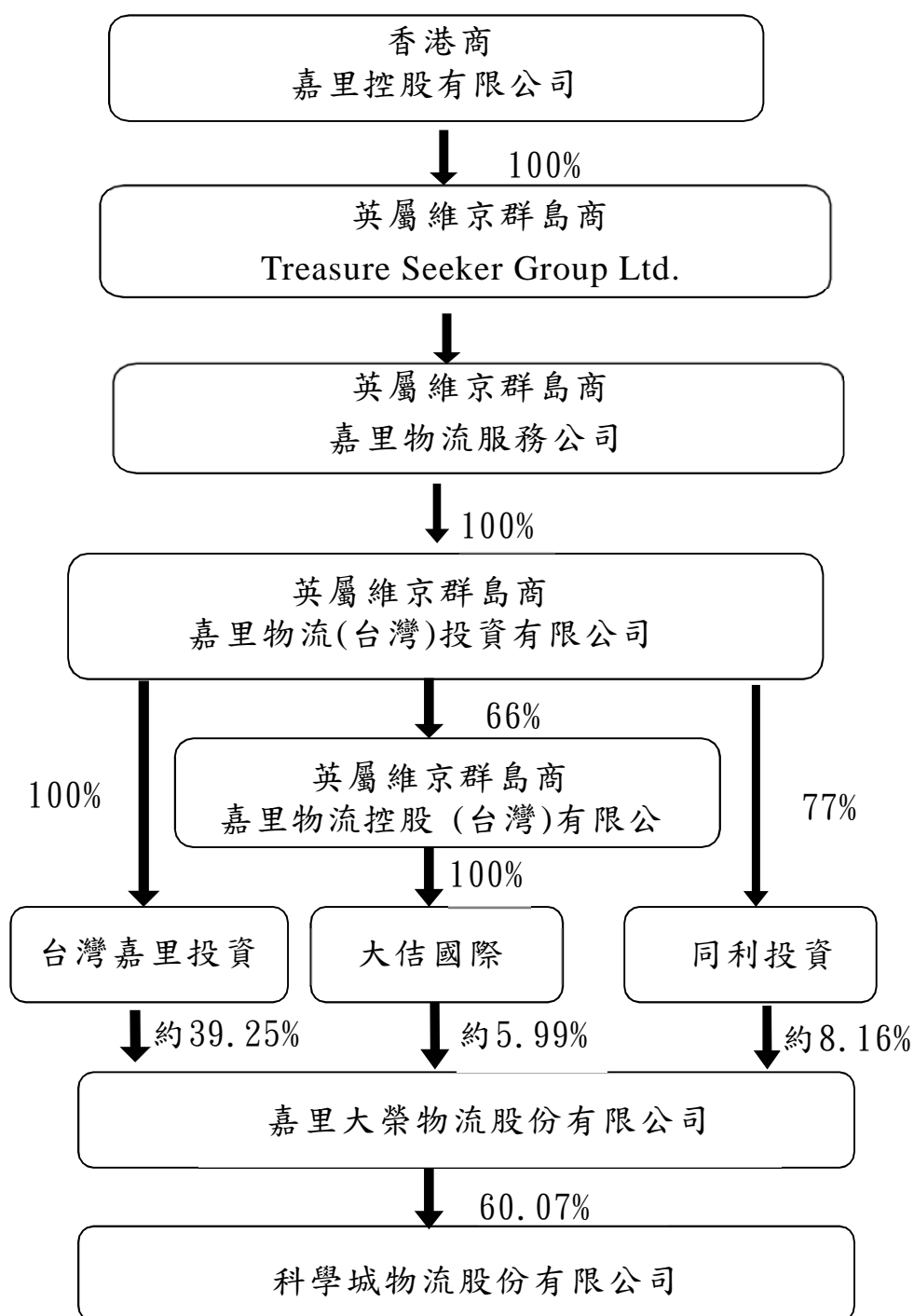


圖2 嘉里集團投資嘉里大榮物流之股權架構圖(順豐控股投資後)

註:未標示國籍者,均為本國籍。

資料來源:經濟部。

(四)投審會審核嘉里大榮物外資、陸資投資情形：

- 1、嘉里大榮物流為國內上市公司，依投審會與金管會之分工意旨，投審會並未有受理外資或陸資申請直接投資嘉里大榮物流之紀錄，嘉里大榮物流投資國內科學城物流，自亦無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投審會針對大陸商順豐控股公司收購嘉里物聯網約51%股權。為使臺灣業務與嘉里物流切割，嘉里控股將以境外架構變更方式調整對臺灣之投資架構，由旗下全資子公司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間接投資國內上市公司嘉里大榮物流等公司。針對上層的架構調整，嘉里物流申報大陸商順豐控股公司收購嘉里物聯網案之相關交易安排，含交易合約條件（包括框架服務協議內容）、交易價格及其合理性、實質交易證據等資料，經相關單位（大陸委員會及國安局）協助審閱，依審查意見，亦無表示投資人為陸資。
- 2、投審會前於97年至101年間，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核准嘉里物聯網所間接持股之子公司，申請來臺投資同利投資(持股77%)、大佶國際(持股100%)、台灣嘉里投資(持股100%)：
 - (1) 嘉里投資於97年11月26日向投審會申請投資同利投資，該公司匯入5.5億餘元作為股本投資，受讓盛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7,827千股(每股約以9.54成交)。經投審會於97年12月1日核准。
 - (2) 大佶國際：
 - 〈1〉投審會於97年12月22日核准英屬維京群島商勁力集團有限公司等以6億元投資大佶國

際，轉讓予受讓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望景控股有限公司。

〈2〉受讓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望景控股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15日合併消滅，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嘉里投資，投審會於98年5月12日核准修正上開受讓人為嘉里投資。

〈3〉投審會同意嘉里投資匯入450萬元股本投資，用以受讓國內股東蔡蒼海持有之大佶國際。

(3) 投審會於101年5月16日核准嘉里投資設立台灣嘉里投資。

3、投審會於受理上開申請投資案件時，同利投資、大佶國際已分別持有嘉里大榮物流之股份（國內公司投資國內上市公司）。投資會指稱依投資人向投審會陳報之資料，所揭露之主要控股法人股東及董事，並無大陸地區投資人，尚無事證顯示為陸資。

(五) 綜上，嘉里大榮物流為國內上市公司，依據經濟部所提供之股權架構圖，及投審會審查該公司陳報之上層股權架構調整，大陸商順豐控股公司收購嘉里物聯網案之相關交易安排，含交易合約條件（包括框架服務協議內容）、交易價格及其合理性、實質交易證據等資料，無事證顯示投資人為陸資。另，嘉里大榮物流上層公司台灣嘉里投資等公司向投審會陳報資料，亦無大陸地區投資人，亦無事證顯示為陸資。爰依經濟部所提供之資料及其審核情形，尚無事證顯示嘉里大榮物流為陸資。惟因陸資未經許可違法投資我國事件頻傳，仍請經濟部持續

強化陸資及外資之審查機制。

四、南科園區編定之特定倉儲用地，係由台糖公司、華航公司及其他民間企業合資設立之科學城物流營運，並無官股及公營企業持股過半之規範。且園區廠商辦理儲運物流等業務屬自由交易市場，園區廠商依其倉儲、運輸及報關業務需求，逕洽區內或區外具資格廠商辦理。經濟部亦評估各物流業者僅能獲得由其協助園區廠商貨物物流供應之部分資料，並無法得知經營全貌。爰台糖公司未購入華航公司所持有之科學城物流股權，使其成為國營事業，尚無法認定該公司之相關決策未妥，惟因科學城物流主要業物集中於竹科及南科園區，對於高科技廠商之營業資料多有接觸，仍請台糖公司本於權責，持續強化科學城物流之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以避免廠商營業秘密外洩情事發生。

(一)查南科園區用地為徵收台糖公司土地，所編定之特定倉儲用地原擬由台糖公司設廠營運，因南科管理局評估台糖公司不具高科技物流專業，並考量公營事業受法令規範較多，恐難配合園區要求之時程，乃合資成立科學城物流，且無須以官股及公營企業持股超過50%為設計之規範。科學城物流係依需求向南科管理局申請承租用地，與一般南科科技廠商皆採營業額比率繳交管理費，並無其他優惠條件。

(二)再查，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為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WTO)規範之要求，於93年1月20日刪除原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園區管理條例)第28條「……往來園區至港口或機場間之運送，並應交由管理局或分局設置之儲運單位或經其認可之運送人，以具有保稅設備之運

送工具承運之規定」後，科學園區物流服務已非獨占或寡占事業，園區廠商辦理儲運物流等業務屬自由交易市場，園區廠商亦可依其倉儲、運輸及報關業務需求，逕洽區內或區外具資格廠商辦理。且物流倉儲服務為成熟之自由交易市場，同業間相互模仿競爭，並無特殊之關鍵技術差異性。另，經濟部亦指出「科學園區物流業並非獨占，園區廠商可選擇在園區內或進出口地通關。物流服務為自由交易市場，區外眾多業者包括物流中心優比速、瑞肯、杰鑫、遠雄；貨棧華儲、長榮、亞太；報關業五崧、驊洲；運輸業新竹貨運、聯邦快遞等亦可提供有關服務。且園區廠商為降低營運風險，與多家供應商及不同物流業者簽訂合作契約，以增加營運彈性，並避免獨家壟斷。各物流業者僅能獲得由其協助園區廠商貨物物流供應之部分資料，並無法得知經營全貌。且園區廠商為降低營運風險，與多家供應商及不同物流業者簽訂合作契約，以增加營運彈性，並避免獨家壟斷。各物流業者僅能獲得由其協助園區廠商貨物物流供應之部分資料，並無法得知經營全貌。」

(三)106年7月19日台糖公司就華航公司函詢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案函報國營會，該公司意見：

1、有關科學城是否具政策性因素：

(1) 南科園區於86年開始運作，主要園區用地為徵收台糖公司土地，編定特定倉儲用地原擬由台糖公司設廠營運，因南科管理局評估台糖公司不具高科技物流專業，並考量公營事業受法令規範較多，恐難配合園區要求之時程，乃合資

成立科學城物流。營運初期廠商進駐率雖不高，惟自80至90年初期國內經濟景氣逐漸蓬勃，園區一期可供建廠用地80%以上均已出租，94年科學城物流轉虧為盈，至今持續保持正向。

- (2) 科學城物流所承租南科園區土地為特定倉儲用地，目前擴建毗鄰新倉儲大樓及化學品倉庫等，係依需求向南科管理局申請承租用地，與一般南科科技廠商皆採營業額比率繳交管理費，並無其他優惠條件。
- (3) 科學城物流是否須以官股及公營企業持股超過50%為設計，始獲得南科管理局給予優惠疑義，經查並無相關規範，且成立至今未有科學城物流需泛公股股權過半之要求。

2、科學城物流營運績效面分析，近年穩定發放現金股利約1元/股，台糖公司每年獲配現金約2,000萬元，每年殖利率約5%，財務健全，持續穩定獲利，係值得投資的公司，且台糖公司高雄分公司，負責物流相關產業，未來不排除有合作的機會，如參與承購，仍有以下限制：

- (1) 華航公司出售條件係採一次認足股權(26%)方式，台糖公司如一次認足，屆時持股達52%，將成為另1家國營事業，非屬適宜。
- (2) 如參與認購，即使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陳報至行政院核定，作業時間實無法於華航公司要求截止日期前完成。
- (3) 台糖公司擬暫維持現持股26%，屬財務投資，每年尚可穩定獲利，未來視情況再評估股權變化

與否。

爰華航公司出售科學城物流股權，條件係採一次認足股權(26%)方式，台糖公司從政策性因素、承購後，科學城物流成為國營事業、預算編列等事項綜合評估後，承購華航公司持股「尚非屬適宜。」該等評估尚無法認定決策未妥。

(四)綜上，南科園區編定之特定倉儲用地，係由台糖公司、華航公司及其他民間企業合資設立之科學城物流營運，並無官股及公營企業持股過半之規範。且園區廠商辦理儲運物流等業務屬自由交易市場，園區廠商依其倉儲、運輸及報關業務需求，逕洽區內或區外具資格廠商辦理。經濟部亦評估各物流業者僅能獲得由其協助園區廠商貨物物流供應之部分資料，並無法得知經營全貌。爰台糖公司未購入華航公司所持有之科學城物流股權，使其成為國營事業，尚無法認定該公司之相關決策未妥，惟因科學城物流主要業物集中於竹科及南科園區，對於高科技廠商之營業資料多有接觸，仍請台糖公司本於權責，持續強化科學城物流之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以避免廠商營業秘密外洩情事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卓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文程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